关于转发《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诊疗项目目录（2022年）》的通知（东医保〔2022〕42号）

各镇街（园区）医疗保障分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，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各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，各工伤保险医疗、康复服务协议机构：

　　现将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<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诊疗项目目录（2022年）>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发〔2022〕13号，附件1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，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　　一、诊疗项目执行统一的支付标准

　　按照《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诊疗项目目录（2022年）》制定《东莞市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诊疗项目支付标准表（2022年）》（附件2，以下简称《支付标准表》）

　　（一）《支付标准表》“支付标准”栏为诊疗项目每计价单位的支付标准。基本医疗保险社区门诊（含首诊、转诊、急诊、抢救，下同）支付标准不超过150元。其中，注有“◆”的诊疗项目，按规定与医疗机构谈判确定后纳入基金支付范围；注有“▲”的诊疗项目，属于本市未定价的诊疗项目，由市医疗保障部门确定支付标准后纳入基金支付范围。支付标准以内的部分，基本医疗保险由参保人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比例分担，超出支付标准的部分由参保人自付，生育保险参照执行。

　　（二）《支付标准表》“自付比例”栏为诊疗项目的自付比例。未标注任何符号的诊疗项目，不设自付比例；标有“○”的诊疗项目，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部分费用的诊疗项目，先由参保人员自付20%（社区门诊除外）后，再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，生育保险参照执行，社区门诊自付比例为0。

　　（三）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未制定诊疗项目支付标准前，工伤保险按照《支付标准表》执行，不设自付比例，超出支付标准的部分工伤保险基金不予支付；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支付标准后，工伤保险按照省支付标准执行。

　　三、其他事项

　　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，此前有关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　　特此通知。

　　附件（点击查看）：1.[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诊疗项目目录（2022年）》的通知](http://hsa.gd.gov.cn/zwdt/snkb/content/post_3966137.html" \o "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诊疗项目目录（2022年）》的通知" \t "http://www.dg.gov.cn/ylbzj/xxcx/sdmlcx/content/_self)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.[东莞市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诊疗项目支付标准表（2022年）.pdf](http://www.dg.gov.cn/attachment/0/121/121057/3836848.pdf" \t "http://www.dg.gov.cn/ylbzj/xxcx/sdmlcx/content/_blank)

东莞市医疗保障局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22年6月30日